宝丰县统计局

宝丰县统计局公共服务事项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1.《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五号）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公资料。国家统计数据以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为准。第二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布统计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资料，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应当及时公开，供社会公众查询。

2.《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1号）第二十四条　国家统计局统计调查取得的全国性统计数据和分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数据，由国家统计局公布或者由国家统计局授权其派出的调查机构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公布。

第二十五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数据，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已批准或者备案的统计调查制度公布。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公布其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数据，比照前款规定执行。

二、承办机构

统计局

三、服务对象

公民、法人、其他社会组织

四、申请条件

无

五、申报材料

无

六、服务流程

无

七、办理时限

即办

八、收费标准及依据

免费

九、咨询方式

电话:6519681

开展“12·8”《统计法》颁布日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全国统计法治宣传教育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国统办政法函〔2016〕333号):各级统计局、调查队要充分

利用统计法律法规颁布日、修订日等重要时点，有针对性的开展主题宣传活动。每年12月上旬，结合“12·4”国家宪法日、“12·8”《统计法》颁布日，集中开展以统计法为主要内容的统计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二、承办机构

区统计局办公室

三、服务对象

公民、法人、其他社会组织

四、申请条件

无

五、申报材料

无

六、服务流程

无

七、办理时限

即办

八、收费标准及依据

免费

九、咨询方式

电话：6519681

统计调查项目信息公开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1.《统计法》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公布统计资料。第二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资料，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应当及时公开，供社会公众查询。

2.《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统计局令第4号）第二十七条：（一）定期通过公共媒体向社会公布“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目录”，以便建立全社会监督机制。

“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目录”的内容包括：①经过批准或备案的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名称；②制定及组织实施该项调查的单位名称；③批准文号或备案文号及其日期；④调查项目的有效期。同时公布经查实的违规调查项目和因超过有效期而被废止的调查项目。

二、承办机构

统计局

三、服务对象

公民、法人、其他社会组织

四、申请条件

无

五、申报材料

无

六、服务流程

无

七、办理时限

即办

八、收费标准及依据

免费

九、咨询方式

统计局办公室、统计局普查中心，电话：6519681

企业“一套表”联网直报业务指导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1.《统计法》第二章统计调查管理第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根据统计任务的需要，可以在统计调查对象中推广使用计算机网络报送统计资料。

2.《关于实施企业一套表统计改革的通知》（国统字〔2011〕95号）：（五）分级分专业组织业务培训。企业一套表业务培训采取分级分专业培训的方式进行。对调查单位的培训，可采取统一组织、分专业讲解方式进行。

二、承办机构

统计局

三、服务对象

企业

四、申请条件

无

五、申报材料

无

六、服务流程

无

七、办理时限

即办

八、收费标准及依据

免费

九、咨询方式

电话:6519681

企业“一套表”联网直报平台维护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1.《统计法》第二章统计调查管理第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根据统计任务的需要,可以在统计调查对象中推广使用计算机网络报送统计资料。

2.《关于实施企业一套表统计改革的通知》(国统字〔2011〕95号):(五)分级分专业组织业务培训。企业一套表业务培训采取分级分专业培训的方式进行。各级统计机构统一组织编写培训手册,并对下级统计机构进行统一培训;各专业统计和名录库管理部门负责对本系统相关业务进行培训。对调查单位的培训,

可采取统一组织、分专业讲解方式进行。

3.县统计局为企业提供“一套表”联网直报平台远程修复、电话咨询、上门维护等服务。

二、承办机构

区统计局

三、服务对象

企业

四、申请条件

无

五、申报材料

无

六、服务流程

无

七、办理时限

即办

八、收费标准及依据

免费

九、咨询方式

电话:6519681

提供统计资料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1.《统计法》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公布统计资料。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资料，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应当及时公开，供社会公众查询。

2.《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统计局〈统计资料保密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1985〕30号）三、对外公布统计资料的批准权实行分级负责。1、绝密、机密、秘密统计资料，非经批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对外发表。必须发表时，属于绝密级的，先征得管理该资料部门的同意，送统计部门审核，全国性数字报国务院审批，地方性数字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属于机密级的，先征得有关部门同意，全国性数字由国家统计局批准，地方性数字由地方人民政府统计部门批准；属于秘密级的，一般由确定该资料密级的单位批准，综合性统计数字要送统计部门审核备案。2、非秘密的统计资料，国家统计部门和主管业务部门要通过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统计公报、统计年鉴、统计月报和其他方式，及时对外发表。在未发表以前，仍应注意保密。有的单位要发表尚未发表过的非秘密统计资料，需征得该资料的管理部门同意，综合性统计数字要送统计部门审核同意。其中，发表时间对国际市场影响较大的经济统计数字，要征得对外经济贸易部门同意。

3.《国家统计局关于对外提供统计资料的几点意见》（1988-03-22生效）统计部门公布过的统计资料，有关部门搜集

储存后，可以公开使用，不需再经统计部门审批。统计部门掌握的原始统计资料，特别是企业秘密、家庭秘密等资料，一律不对其他部门提供。为加速信息社会化的进程，统计部门要抓紧建立、健全统计数据库；对于其他部门建立数据库需要的统计数字，可按下列原则处理：凡是统计部门已经公开发表的，由其自行收集管理；统计部门印发各级领导和有关部门参阅的统计资料，可同时抄送供其内部使用，如公开发表应按有关规定办理报批手续。为了保证统计数字质量，统计部门正在加工整理的统计资料，不向各部门提供。

二、承办机构

统计局

三、服务对象

公民、法人、社会组织等

四、申请条件

无

五、申报材料

无

六、服务流程

无

七、办理时限

即办

八、收费标准及依据

免费

九、咨询方式

电话：6519685

普查主要数据发布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1.《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国务院令号第415号）第六章第三十条：各级经济普查机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发布经济普查公报。

2.《全国人口普查条例》（国务院令第576号）第四章第三十条：人口普查汇总资料，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应当予以公布。全国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主要人口普查数据，由国家统计局以公报形式公布。

3.《全国农业普查条例》（国务院令第473号）第五章第三十二条：国家建立农业普查资料公布制度。农业普查汇总资料，除依法予以保密的外，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

二、承办机构

统计局普查中心、统计局办公室

三、服务对象

公民、法人、其他社会组织

四、申请条件

无

五、申报材料

无

六、服务流程

无

七、办理时限

即办

八、收费标准及依据

免费

九、咨询方式

电话：6519685